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4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湯總幹事蕙禎、張副總幹事慶彬、許組長憲榮、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4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第10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區域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變更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3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本(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2年2個月(106年11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1年8個月(107年5月31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本案依中選會今(107)年2月1日第501次委員會議決議，係採「1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亦即第7屆計算方式。如依前開規定，並以106年11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計算，則下屆區域立法委員，臺南市及新竹縣各增加1席，高雄市及屏東縣各減少1席，其餘直轄市、縣(市)名額不變，是以本市下屆區域立法委員名額仍為6人，席次未予調整。

本市下屆區域立法委員之名額雖未變更，惟為求審慎周延起見，已於本(2)月14日函請本市第9屆立法委員、桃園市議會及全體議員、各黨團代表、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本會委員及常

任監察小組委員等，就下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劃分變更與否表示意見，俟蒐集各界意見後，彙整提供本會委員會議參考。並依中選會函示，如有選舉區變更之必要，應於3月31日前，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表、選舉區變更理由說明等資料函報該會審議。

二、大園區公所於107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辦理該區103年至105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名冊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等相關資料銷燬作業，案經本會同意該所辦理銷燬作業，並於1月24日派員前往監燬。

三、有關本會 107 年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案，依中選會「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須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本會分配 2 場次，預定辦理時間如下：

(一) 107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二) 桃園市政府新住民學習中心 (教育局)。

(二) 107 年 5 月 17 日 (星期四)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 桃園市服務站。

本會業已與上開合作單位接洽，請將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課程，納入其開設之相關課程中，並已將預定辦理場次、時間及合作辦理單位函報中選會備查，俟辦理完竣後再陳報辦理成果。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本市王○○議員，遭中選會裁罰 50 萬元一案，經洽詢中選會目前進度，仍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尚未判決。

二、中選會於 107 年 1 月 24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30 號令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檢附發布令影本、訂定要點全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一份。

三、中選會於 107 年 2 月 8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70 號函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報酬支給要點」一份。

四、本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重新辦理標租案，第三次公告標租已於 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依既定程序，辦理開標作業，因無廠商投標，當場由主持人宣布流標，並於下午將無法決標之結果，於本會入口網站等處公布，近日內將審酌實際情形，檢附流標紀錄，

簽奉核准後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